

合同编号：TJLC2025010601

绍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支队本级及一、三、四、五大队 2025 年食堂劳务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供应商）：绍兴滕记老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绍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支队本级及一、三、四、五大队 2025 年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编号为 CC2024-12-14 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食堂工作人员配备要求

在确保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提供人员不少于 17 名。其中包括厨师 10 名，乙方需指定一人为绍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食堂厨师长，同时需提供相应证书；洗理杂工 7 人；年龄要求：男性在 60 周岁以下、女性在 55 周岁以下、技术优秀者可适当放宽，持健康证，职业素质强，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挂牌上岗。其中，1、支队本级厨师 2 名（含中点师 1 名）、洗理杂工 6 名（含西点师 1 名、包厢及书香警苑服务员 1 名）；2、其他，一大队 2 名厨师；三大队 2 名厨师；四大队 2 名厨师，1 名洗理杂工；五大队 2 名厨师。

（二）基本情况

1、人员情况

甲方五个食堂现有人员 337 人。分支队本级、一大队、三大队、四大队、五大队五个食堂，早、中、晚及双休日和节假日照常供餐，具体以实有人数为准。

2、就餐情况

支队本级：早餐约 60 人就餐、中餐约 80 人就餐、晚餐约 30 人就餐，每周一次晚上民警学习，晚餐约 50 人就餐。

一大队：早餐约 30 人就餐、中餐约 40 人就餐、晚餐约 20 人就餐，每周一次晚上民警学习，晚餐约 30 人就餐。

三大队：早餐约 30 人就餐、中餐约 40 人就餐、晚餐约 20 人就餐，每周一次晚上民警学习，晚餐约 30 人就餐。

四大队：早餐约 30 人就餐、中餐约 50 人就餐、晚餐约 35 人就餐，每周一次

次晚上民警学习，晚餐约 45 人就餐。

五大队：早餐约

25 人就餐、中餐约 40 人就餐、晚餐约 15 人就餐，每周一次晚上民警学习，晚餐约 30 人就餐。

（三）供餐时间：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具体为：（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止）早餐 7：20-8：25；中餐 11：30-13：00；晚餐 17：00-18：30；（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早餐 7：20-8：25；中餐 11：40-13：00；晚餐 17：20-19：00；夜宵时间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提前通知。

（三）服务内容

支队本级：

（1）餐饮服务内容：

1. 餐厅：每天提供早餐、中餐、晚餐；民警晚上值班、学习或办案等重要活动时晚餐必须供应充足。

2. 包厢公务接待：满足不同标准、规格的公务接待需要。

（2）餐饮服务标准与要求：

1. 早餐：提供稀饭、豆浆、面条、包子、面包、饺子、蛋糕、馄饨等，花色品种不少于 10 个；卤、酱菜 5 个以上。就餐人数 60 人左右。

2. 中餐：提供菜肴 6 荤 6 素以上；汤及适量的粗杂粮和中式点心。就餐人数 80 人左右，

3. 晚餐（夜宵）：提供菜肴 4 荤 4 素以上和汤，菜饭必须现烧，就餐人数 30 人左右。遇晚上干警学习，就餐人数 30 人左右。夜宵按需提供。

早点与中、晚餐的菜肴做到勤变换，按季节及时调整菜品，每餐菜肴要求荤素搭配均衡、营养安排合理。

4. 包厢公务接待：公务接待按需提供服务，准备按标准的宴席菜单（冷、热炒菜）。

5. 书香警苑西点区：每日根据实际需求制作一定数量的西点，包括蛋糕、饼干、咖啡等。（同时需协助支队本级管理好书香警苑工作，主要是做好书籍的出借和归还登记工作，及该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

一、三、四、五大队食堂：

（1）餐饮服务内容：提供早、中、晚三餐（双休日和节假日按需要提供服务）。中餐：提供菜肴 5 荤 5 素以上；汤及适量的粗杂粮和中式点心。晚餐：提供菜肴 4 荤 4 素以上和汤，菜饭必须现烧。夜宵按需提供。大队也可根据本大队实际与乙方商定相应餐饮服务要求。

（2）中、晚餐的菜肴做到勤变换，按季节及时调整菜品，每餐菜肴要求荤素搭配均衡、营养安排合理。

（四）服务要求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协议项下劳务合同转包给他人，并能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做好早餐、中餐、晚餐、包厢公务接待以及甲方单位临时活动所需的增餐服务等工作。

2. 乙方应自觉道守招标单位和食堂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3. 乙方应保证正常工作所需的各类人员，如遇食堂服务人员辞职、无故罢工

或提出无理要求，均由乙方负责及时（原则上保证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替补、更换）对相关服务人员进行替补及更换，确保食堂安全有序正常运行。

4. 乙方应对食堂设施设备进行日常保养，人为造成损坏按原价赔偿或更换。需要添置或更新设备、用品，必须提前提出申请，由支队办公室或分食堂后勤人员视实际情况决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工作。

5. 乙方须有完善的管理机构、员工考核办法、安全卫生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流程清晰，职责明确。有服务优先的管理理念与明确的服务定位和目标方案。

6. 乙方应对劳务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并按《劳动合同法》要求对劳务人员进行培训、体检、缴纳“五险一金”等，若发生劳动争议或工伤事故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7. 乙方所派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法律关系，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所派服务人员发生的劳务纠纷、人身安全、伤病残、事故等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自行解决（处理和承担）。

（五）运行模式

根据民警、辅警的意见和建议，采取自行管理为主，与劳务外包相结合的运行模式。即：采购、定价、监管等由甲方单位负责；食堂工作人员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以提升服务质量为目标，让民警买得放心、吃得安心。

具体要求

1. 在甲方组织和领导下，由支队办公室或委托一、三、四、五大队负责食堂日常的监管与考核工作。

2. 支队本级或一、三、四、五大队食堂将按实际所需配置管理人员及提供维修保障。

3. 对食堂监管、食品安全、原料采购、成本核算、伙食价格、费用结算与仓库保管等主要环节由支队办公室和各分食堂专人负责，并对日常工作进行检查与考核等。

4. 乙方根据合同要求，指派相应的厨师、面点师（中、西）、洗理杂工、包厢服务员等人员。乙方与劳务人员建立相应的劳动关系。

5. 乙方确定一名负责人（厨师长），负责对指派人员的管理与业务技术指导，同时积极参与并配合支队办公室和各分食堂做好食堂事务管理。乙方负责制订每周菜谱；负责日常菜肴、面点等食品制作；负责粗加工、清洗等厨房前后道工作；负责包厢、窗口、大厅等各项服务；负责食堂每天生产的垃圾处理以及食堂区域内的安全、卫生保洁、消除“四害”等工作。

6. 竭诚提供以下优惠条件（1）增加服务时间 为满足广大员工的餐饮需求，我方承诺在原定服务时间基础上，适当延长早餐、中餐的服务时长。具体而言，早餐服务时间提前一小时开始，确保早起的员工能够享用到新鲜热乎的早餐；中餐服务时间将分别延长半小时，以满足员工因工作原因而延迟就餐的需求。（2）提升服务量 在保证食品卫生与安全的前提下，我方将根据员工需求，适时增加各类菜品、主食的供应量。特别是在重要节日或特殊时期，将提前做好食材储

备与加工准备工作，确保食堂供应充足，不发生断餐、缺餐现象。（3）扩大服务范围 为进一步提升员工就餐体验，我方计划逐步扩大食堂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特色小吃窗口、开设健康轻食区、提供熟食及净菜服务、提供传统节日食品等。同时，还将根据员工需求调整菜品口味与风格，以满足不同地域、不同口味员工的就餐需求。（4）优化服务质量 我方将不断优化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完善管理制度、引入智能化设备等措施，提升食堂整体运营水平。同时，建立员工意见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并处理员工对食堂服务的意见与建议，以便不断改进和提升。（5）承诺履行与责任追究 我方郑重承诺，以上优惠条件将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若因我方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兑现或服务质量不达标，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处罚。

7. 设立项目激励金（0.3 万元）主要用于奖励表现优秀或是在安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奖励办法由甲方制定，奖励对象由甲方指定，乙方不得扣发。（项目激励金包括在合同金额中，来源是从中标金额中支出。）

8. 因甲方工作的特殊性，日常和夜间备勤较多，食堂工作人员存在加班及制作夜宵的情况，设置不超过每人每年 2400 元加班费用（该笔加班费用包括在合同金额中，来源是从中标金额中支出。另遇重大安保连续集中备勤，产生的加班费可以在签定补充协议后在中标下浮率中再给予适当加班补助，该笔费用不在合同价款内，但最多不超过中标下浮率费用。），由甲方根据所在食堂员工实际加班数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发乙方汇总并由乙方在当月工资发放中一并发放，乙方不得扣发。

9. 为加强对乙方员工的管理，甲方将每月对食堂员工进行考核，并设立考核奖（每人每月 200 元，每年每人不超过 2400 元，该笔考核奖费用包括在合同金额中，来源是从中标金额中支出），由甲方根据所在食堂员工实际工作业绩经甲方代表考核确认后发乙方汇总并由乙方在当月工资发放中一并发放，乙方不得扣发。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1139800 元）。

2. 本合同金额所含的服务费用实行综合包干，包括人员的工资、福利、国家规定法定节假日及日常加班费、项目激励金、考核奖、各种保险、公司管理费及税费等。（另遇重大安保连续集中备勤，产生的加班费可以在签定补充协议后在中标下浮率中再给予适当加班补助，但最多不超过中标下浮率费用）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的服务管理方案，包括管理和执行办法、各类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服务承诺等。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后十五日内中标单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额的 1% 的履约保证金（¥11398.00 元），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开式提交。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设施损坏、人身损害、违约赔偿金等进行担保。

2、合同期内履约保证金被甲方扣除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扣除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补足扣除额，以维持管理服务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性，逾期未足额补足则按应补足额每天 5% 收取违约金。补足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本项目食堂劳务外包服务合同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本次招投标流程完成时间和前期合同到期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在时间差，中标时间超过原合同期，在双方合同签订日前，仍需原服务单位提供服务，该笔人员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之中，支付费用按本合同价款为基础计算，按天实际计算，由乙方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2. 实施地点：（1）支队本级：越城区中兴南路 1501 号；（2）一大队：绍兴市越城区兴越路（杭绍台高速镜湖出口）；（3）三大队：常台高速滨海新城南收费站旁；（4）四大队：诸永高速诸暨北出口。（5）五大队：绍诸高速公路平水出口（平水收费站内，25 年预计搬迁至杭金衢高速联络线柯岩收费站旁）。

八、检查、考核、验收

1、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检查和考核工作，由甲方组织实施。

2、甲方考核小组负责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日常考核工作，每月对乙方进行一次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甲方考核小组每月实施 3-4 次不定期抽查，考核根据《绍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支队本级及下属一、三、四、五大队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验收考核办法》执行。

4、对于可直接扣、奖的栏目，每发现一次直接进行扣、奖。

5、对于发现并及时报告相关事项的扣、奖栏目，可先电话告知后，书面通报乙方负责人后签字确认。

6、对交办的其他任务完成情况，以甲方相关领导评价为依据。

7、验收由甲方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由本单位采购小组成员在当年 12 月 04 日前完成年终验收。甲方根据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标准按《绍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支队本级及下属一、三、四、五大队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验收考核办法》进行。甲方保留邀请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响应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付款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按规定程序审批报销后支付合同金额 50%的政府采购预付款给乙方（因甲方内部审批原因造成延期支付除外）。

2、上述政府采购预付款为 1-6 月份服务费。1-6 月份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按月进行考核，若达不到甲方的考核标准，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扣减服务费应当在 7 月份服务费中扣除。如 7 月份服务费不足以扣除，则可依次在以后月服务费中扣除。另外，若达不到甲方的考核标准，甲方在扣减服务费的同时，对乙方提出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两次仍达不到甲方的考核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并退回剩余预付款。

3、7-12 月，8 月底前最高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8.33 %，9 月底前最高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4.99 %，11 月底前最高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1.66 %，项目通过决算审计后支付剩余款项。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双方职责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食堂所需的用房与水、电、气等，并负责做好食堂有关硬件设施的配备和日常维修工作，费用由甲方负责。

2. 甲方负责食用原材料与日用品的统一采购与配送，并负责物品物资进出的日常管理。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任何指派人员进行必要的监管，在正当理由下，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指派人员的要求，乙方必须予以更换。

4. 甲方根据实际考核结果，按付款方式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在周四前制定好下一周的菜单，并提前一天提供次日所需的原材料品种、数量等，交甲方指定人员确认，同时公务接待餐要根据用餐人数和要求，及时提供菜单及原材料品种、数量等。

2. 乙方人为造成原材料浪费，按原值的 2 倍赔偿，发现个人私拿原材料等物品或做人情的，按原值的 5 倍赔偿，将在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3. 乙方应指定相关人员与甲方指定人员核实原材料进出的数量和质量等，由双方签字。

4. 乙方应确定一名具有较好管理水平和沟通能力的负责人（厨师长），指派技艺与素质较好的厨师与面点师等相关人员。

5. 乙方应对指派人员经常进行培训、教育，做到操作规范，文明礼貌，热情周到，优质服务。并要统一规范着装与持证上岗。

6. 乙方应想方设法提高餐服务质量，注重菜肴的色、香、味、美、鲜，做到品种多样化，对民、辅警提出的合理要求与建议意见要及时改进，确保服务满意度在 85% 以上。

7.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和卫生防疫等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食品卫生的管理，确保食品安全无事故。若因派遣人员工作失误或派遣单位管理不力，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与承担。

8. 乙方应严格按照食堂“五常法”管理的要求，认真做好厨具、餐具的消毒工作，对食堂所辖的环境卫生做到每日打扫、一周一大扫，实行定岗、定位实时保洁。

9. 乙方应按餐饮行业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做好用电、用水、用火、用气安全教育工作，预防发生此类事故，若人为原因造成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履约期间要认真履行合同，较好完成工作任务，无安全质量事故与重大投诉。每月开展一次满意率测评，满意率基数为 85%，每月 20 日前由甲方组织开展满意率测评，未达满意率基数的，每次扣除乙方千分之五服务费。叁次(含)以上满意率未达 85%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能达到履约要求，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

乙方无权返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按年度服务费用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在合同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如有付款，需乙方退回），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合同（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有要求或不可抗力外），如解除合同的退还保证金，并承担一年合同额 10%的违约金。其他纠纷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4. 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团队要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在履行期间无特殊情况，主要劳务技术人员不能随意更换，如变动要事先征得支队办公室或各分食堂同意后方可调整。若擅自更换服务团队的主要技术人员或减少必要的劳务人员，由此影响工作，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若未能及时落实甲方单位意见的可以解除合同，违约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6.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甲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合同（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有要求或不可抗力的除外），如解除合同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承担一年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其他纠纷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8. 解除合同应按相关规定向财政备案。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七天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1年2月6日



乙方（盖章）：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800号金德隆商业中心7幢219号

开户行：绍兴银行梅山支行

开户账号：0020892047000101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验收考核

《绍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支队本级及下属一、三、四、五大队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验收考核办法》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奖
1	服务人员迟到、早退、擅自离岗（超1小时外按旷工、缺勤考核）	扣50元/人.次
2	服务人员旷工、缺勤	扣200元/人.天
3	未按规定穿戴上岗或工作服明显不洁	扣50元/人
4	工作人员在食堂区域内爱烟	扣50元/人
5	下班后没有及时关灯	扣50元/次
6	碗、筷，盘等餐具留有食物残渣或不洁	扣50元/次

7	没有及时清理餐桌与地面卫生、操作间乱堆乱放、地面积水较重	扣 50 元/次
8	在烹饪区域及打菜区域发现苍蝇、蟑螂、老鼠	扣 50 元/次
9	不按要求留样	扣 100 元/次
10	隔餐饭菜未按规定处理上柜供应且未造成其他影响	扣 100 元/次
11	在饭菜中发现有头发丝、清洁球丝等异物	扣 100 元/次
12	餐具、炊具未按程序清洗，消毒、存放	扣 100 元/次
13	与就餐人员、同事等发生争吵	扣 100 元/次
14	人为贻误开饭时间 10 分钟以上	扣 100 元/次
15	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工作失职造成一定影响	扣 200 元/次
16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人员监督管理，造成一定影响	扣 200 元/次
17	饭菜准备不够，导致民警 5 人以上无法就餐	扣 200 元/次
18	饭菜准备太多，导致 15 份以上浪费	扣 200 元/次
19	人为过意造成原材料浪费	扣原值的 5 倍
20	有私自拿食品原材料(含熟食)与其他物品，或做人情	扣原值的 5 倍
21	主观原因造成食物中毒、人员伤害等安全事故	负全责
22	打卡过程中漏打	负全责

23	违反食堂与其他规定的	按有关规定
24	拾金不昧(钱包、手机等贵重物品)	酌情奖励
25	向食堂提供合理化建议而被采纳	酌情奖励
26	厉行节约，成效明显	酌情奖励
27	服务满意度在 95%以上	酌情奖励